

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服
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4114

项目名称：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采 购 人：海宁市马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22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28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28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30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31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2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33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35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6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37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38

附件 10: 服务承诺.....39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40

附件 12: 人员配备表.....41

附件 13: 投入本项目设备汇总表.....42

附件 14: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43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45

附件 16: 报价明细表.....46

附件 17: 考核办法.....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411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4]3266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 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 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宁市马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海宁市胜利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13616736009

质疑联系人: 徐谦

联系电话: 0573-89230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 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晓玲

联系电话: 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概况:

1.1.1 环保管家

为持续提高海宁经编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将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单位完成,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人员和技术优势,针对具体问题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弥补园区环保管理上的短板,从源头上有效地监管和服务企业。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引入“环保管家”服务,以现场检查等方式认真排查区域内工业企业环境隐患,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污染防治法定责任,提高企业污染治理、减排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政府部门监管效率。“环保管家”在开展环境监理服务过程中,针对印染、产业用布、印刷和纺织后整理等排污企业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及达标性等排查、诊断,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指导,积极向企业普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监测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以支撑园区整体环保水平的提升。

1.1.2 马桥数智管理平台运维

针对马桥数智管理平台进行运维,服务包括:软件应用培训指导;系统软件运行环境的检查和维护等。

1.2 服务范围: 海宁市马桥街道辖区范围内。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企业部分名单(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企业新建、关停等情况对企业名单作相应调整)。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2.1.1 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政府层面

(一) 各类专项整治及创建行动

协助街道完成生态创建、大气污染防治、污水零直排、无废园区、固废专项等各类专项整治及创建工作。协助做好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做好环境统计、排污权核定、污染调查、临时性排查及核算类工作;参与百日攻坚行动,做好问题整改跟踪,每周反馈问题不少于 5 个;参与各类信访处理,分析指导主体单位做好问题整改;协助做好环境治理相关台账等。

(二) “智慧环保平台”补充及运用

对马桥已有环保管理平台进行信息补充及运用。灵活运用数据平台,对平台内所有功能做到数据实时更新。利用手机 APP 功能,注重对园区企业巡查、雨水排放口监管、河道监测等工作的闭环管理,有异常报警时,及时做好现场勘察、问题反馈的闭环工作。

充分利用马桥现有环保管理平台数据,进行分析、汇总,针对园区区域环境管理、三废治理等,提供决策意见。

(三) 环保培训

定期组织内部技术培训会及管理对象环保知识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大型环保培训、宣传活动,活动主要针对入园企业环保负责人、各行政村/社区环保网管员,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 1 位市级环保专家授

课, 培训活动拟定为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 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后提交培训方案、文字及影音记录报送马桥街道。

(四) 宣传推广

服务期内做好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管理理念、治理工艺等的宣传工作。宣传信息每月不少于 3 篇(其中正面信息全年不少于 6 篇)。

(五) 其他中心工作

配合海宁市、马桥街道临时布置的各项中心工作。

2.1.2 辖区内监管企业工作内容

环保管家利用其环评政策、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 继续根据“查”、“改”、“管”的总体思路, 遵循“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细化量化”的工作原则, 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查, 对症下药, 指导整改。通过提供环保问题诊断、企业日常监管、企业风险排查、拟入驻项目准入把关、日常环保咨询及培训、信访处理等技术服务, 及时全面发现辖区内企业生产存在的环保问题, 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其中重点污染企业约 37 家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普通涉污企业约 45 家不低于每半年度一次, 其它企业根据街道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检查。在重大活动(会议)期间或重点时段, 适当增加巡检频次, 每次现场巡检后应向管理对象出具现场巡检记录, 更新环保管理平台数据库, 最终实现园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巡查内容包括:

(一) 环境管理

(1) 分别根据水、气、固废及土壤等环保法律法规, 核查企业的法律政策执行情况; 查看管理对象厂区现场环境管理状况, 相关环保管理体系的设置及制度落实情况、相关管理人员职责落实情况。

(2) 全面排摸辖区内工业企业情况, 完善建立一企一档, 数据更新至环保管理平台。根据摸排排查情况将企业分成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企业、低风险企业, 形成全覆盖的涉水、涉气、涉废固定污染源管理清单; 通过“一企一档”, 对被重复举报投诉的企业、含重大风险源企业、沿河搭建企业等敏感点位及各类租赁平台(厂中厂)企业实现差别化管理。

(3) 核查企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自行检测信息公开等申报情况, 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检查和服务, 指导企业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环保报表填报。

(4) 对企业建设项目提供“三同时”全过程指导和服务; 对“三废”收集治理、应急能力建设、标识规范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等一系列作业的开展专业性指导, 做到入户指导, 专业指导。

(5) 及时回答企业的疑难问题, 对企业进行专业性指导。建立长效沟通机制, 及时反馈管家服务信息, 并关注环保部门关注的重点问题, 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改进。

(二) 监督检查

(1) 制定环保管家各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 制订年度环境检查工作计划文件, 按计划开展环境检查, 按时报送各类环境检查报表、材料, 其中包括每日、每周、月度、季度检查情况, 根据统一安排, 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检查。

(2)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特殊天气等情况下各类环境保障工作, 不定期专门开展巡查行动, 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特殊天气等情况下各类环境保障工作。

(3) 核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协助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 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源头管控污染物排放; 核查企业在各类河道内违规设置排污口等违规行为; 核实企业相关环保治理设备及配套设施、计量设施等的运维检修情况。

(4) 开展针对街道周围主干道及主要企业聚集区中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检查, 从提升吸收效率, 优化处理工艺等方面对废气处理工艺等给出综合整改建议书并督促执行, 减少大气污染。

(5) 完成海宁市排污许可证后检查任务, 包括检查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达标排放情况及台账资料及信息上传。

(6) 巡检发现环境问题后要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并持续跟踪确保企业按时按规范整改; 对于企业不配合整改或者复查不合格的, 第一时间报环保部门处理; 对环保局针对企业的指导和检查工作需全程陪同参加, 对环保局提出的相关疑问作出专业化解答。

(三) 环境治理

(1) 针对重点企业及信访易发区域的异味情况, 开展不定期的抽查, 加大夜间巡查频次, 加强管控力度, 切实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2) 在工作过程中及时协助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客观分析查找企业存在问题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 对重复信访企业或区域, 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整改, 落实专人负责专项问题的追踪整改工作。

(3) 全面排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的贮存场所, 确保分类收集及处置环境合规合法; 检查工业污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现场管理全过环节, 外运处置记录和台账、联单等; 协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系统平台管理, 并建立相应台账资料。

(4) 对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环境、运行状况、达标排放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 核实废气收集处理现场是否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等情况。

2.1.3 服务目标及成果

(1) 协助完成海宁市、马桥街道各类专项行动及中心工作。

(2) “查”、“改”、“管”进行企业巡查, 指导整改, 重点污染企业约 37 家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普通涉污企业约 45 家不低于每半年度一次。

(3) 实时补充及良好运行环保管理等系统平台, 注重闭环管理, 日常督促企业及时录入整改及台账资料。

(4) 对突发性的晴天排水做好巡查及跟踪整改, 并做好巡查记录。

(5) 完成马桥街道 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回头看”行动

(6) 结合国家、浙江省、海宁市产业政策导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态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 提出设置环保准入清单的参考建议, 参与把控新引进企业的环保准入, 协助园区管理部门进行拟入园企业可研/环评初审进行把关。

(7) 按规定频次开展巡检, 规范填写巡检日志, 包括巡检发现问题及后续整改完成情况等台账资料;

(8) 信访举报投诉的调处等台账记录。

(9) 其它成果: 建立环保管家服务范围内企业的一企一档, 编制年度环保管家工作报告等。

2.2 马桥数智管理平台软件运维

投标人将提供对马桥数智管理平台的软件运维服务, 包含企业档案数据的持续更新, 以保证企业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投标人需负责执行上级交办的任务, 并通过平台进行反馈。其目标应是保证马桥数智管理平台的稳定运行, 及时更新企业档案数据, 及时响应设备报警, 执行任务并提供反馈, 以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转和用户满意度的维持。

投标人需要实时监控平台的运行状态, 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软件故障或漏洞。

投标人进行定期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平台与相关软件和技术的兼容性。

2.3 人员及设备配备

2.3.1 人员数量

组建高素质专业团队上门定点服务。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优先，到位率每月不少于 4 天。管家常驻成员不少于 3 人（含驻点负责人 1 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 2 人从事环境类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1 人从事水管理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驻点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优先，组成一支专业驻点团队在工作日（非工作日配备值班人员）常驻马桥街道，外部设置专家库、后备技术团队等，可根据需要随时配合工作。整个团队应配以环保工程、环境咨询、环境检测、环保管家等多个专业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团队搭建完成后根据园区管理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马桥街道交予的任务，实现对街道优质、高效的专业化、一体化环保管理。

2.3.2 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投标人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3.3 如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2.3.4 设备配备：日常配置专用车辆 1 辆、办公设施（包括电脑、测距仪等专业设施）、基础采样装备、检测设备、巡检记录设备等。

2.4 其他要求

2.4.1 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完成企业现场巡检，衣着规范、佩戴工作证。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巡检日志和巡检记录按规定完成并整理上交街道管理部门。

2.4.2 保证在工作日能及时响应街道管理部门要求，建立节假日在岗值班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非工作时间需协助的，1 小时内须响应任务派遣并到达指定现场。

2.4.3 项目人员严格遵守街道管理部门的工作管理制度。

2.4.4 投标人及项目人员负有保密责任，根据保密要求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5 投标人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

2.5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7。

三、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剩余的合同金额每服务满一个季度（3 个月）后支付一次（即合同金额的 15%），支付时根据考核结果作相应扣款。 详见合同条款。
安全	中标人应落实服务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 作，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 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马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6167360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项目（ZDCG2024114）
4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功能演示	否。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https://jxszsjs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马桥街道2024-2025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4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马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2.4 诚信承诺；

2.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6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2.7 服务承诺（附件 10）；

2.8 项目的理解；

2.9 服务方案；

2.10 制度建设；

2.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奖项、同类项目业绩、社保等证明（盖单位公章）；

2.12 人员配备表（附件 12），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职称、从事环保管家类等相关工作履历证明、社保证明等（盖单位公章）；

2.13 投入本项目设备汇总表（附件 13）；

2.14 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商务技术文件除投标无效的情形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相应商务技术评分不予得分。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4）；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6）；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设备折旧费、办公经费、保险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通过本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的;
- 2.6 《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及评审程序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
-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

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 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第 6 条服务方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荣誉	5	投标人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方面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5 分，市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商务		专利	3	投标人提供环境保护方面的发明专利证书（申请人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每项专利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1.3	商务		认证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数字化环保应用软件”或相似内容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的认证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可查。
2	商务	诚信度		2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无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2 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同一采购人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
4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保证措施等是否全面、合理可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5	技术	项目的理解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政策解析、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和关键节点分析是否具有针对性、理解到位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6.1	技术	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是否全面、详实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6.2	技术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可行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6.3	技术		质量保障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合理、可行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6.4	技术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响应方式是否合理、可行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7.1	技术	制度建设	档案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的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是否安全、合理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7.2	技术		巡查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的巡查管理制度、服务指导制度、工作纪律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严密、合理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8.1	技术	技术力量（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最三个月内的在投标单位（包括投标单位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职称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8.2	技术			奖项等	2	根据项目负责人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奖项、同类项目业绩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8.3	技术		派驻现场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人数	3	派驻现场人员数量在 3 人（不含）以上的，得 3 分。
8.4	技术			职称	1	驻点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8.5	技术			工作履历	2	根据驻派现场人员中，从事环保类相关工作的人数、年限，从事水管理相关工作的人数、年限，需提供工作履历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8.6	技术		后备专家团队		2	根据后备专家团队人员职称、荣誉及相关工作经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9.1	技术	投入的软硬件设备	硬件		4	根据投入的车辆配备、办公和手持式检测设备等的数量、质量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9.2	技术		软件		3	投标人开发过并投入本项目的环保管家相关软件系统且取得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每提供一项软著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10	技术	同类项目文档质量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的环保咨询诊断书、环保培训报告、日常监管报告、年度专项工作报告、环保大数据库等呈现形式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 1, 2, 3, 4, 5）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114-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3266 号

预算金额：1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马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11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设备折旧费、办公经费、保险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通过本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3.3.1 付款手续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剩余的合同金额每服务满一个季度（3 个月）后支付一次（即合同金额的 15%），支付时根据考核结果作相应扣款，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海宁市政府采购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概况：

1.1.1 环保管家

为持续提高海宁经编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将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单位完成，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人员和技术优势，针对具体问题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弥补园区环保管理上的短板，从源头上有效地监管和服务企业。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引入“环保管家”服务，以现场检查等方式认真排查区域内工业企业环境隐患，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污染防治法定责任，提高企业污染治理、减排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政府部门监管效率。“环保管家”在开展环境监理服务过程中，针对印染、产业用布、印刷和纺织后整理等排污企业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及达标性等排查、诊断，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指导，积极向企业普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监测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以支撑园区整体环保水平的提升。

1.1.2 马桥数智管理平台运维

针对马桥数智管理平台进行运维，服务包括：软件应用培训指导；系统软件运行环境的检查和维护等。

1.2 服务范围：海宁市马桥街道辖区范围内。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企业部分名单（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企业新建、关停等情况对企业名单作相应调整）。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底。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2.1.1 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政府层面

（一）各类专项整治及创建行动

协助街道完成生态创建、大气污染防治、污水零直排、无废园区、固废专项等各类专项整治及创建工作。协助做好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做好环境统计、排污权核定、污染调查、临时性排查及核算类工作；参与百日攻坚行动，做好问题整改跟踪，每周反馈问题不少于 5 个；参与各类信访处理，分析指导主体单位做好问题整改；协助做好环境治理相关台账等。

（二）“智慧环保平台”补充及运用

对马桥已有环保管理平台进行信息补充及运用。灵活运用数据平台,对平台内所有功能做到数据实时更新。利用手机 APP 功能,注重对园区企业巡查、雨水排放口监管、河道监测等工作的闭环管理,有异常报警时,及时做好现场勘察、问题反馈的闭环工作。

充分利用马桥现有环保管理平台数据,进行分析、汇总,针对园区区域环境管理、三废治理等,提供决策意见。

(三) 环保培训

定期组织内部技术培训会及管理对象环保知识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大型环保培训、宣传活动,活动主要针对入园企业环保负责人、各行政村/社区环保网管员,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 1 位市级环保专家授课,培训活动拟定为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后提交培训方案、文字及影音记录报送马桥街道。

(四) 宣传推广

服务期内做好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管理理念、治理工艺等的宣传工作。宣传信息每月不少于 3 篇(其中正面信息全年不少于 6 篇)。

(五) 其他中心工作

配合海宁市、马桥街道临时布置的各项中心工作。

2.1.2 辖区内监管企业工作内容

环保管家利用其环评政策、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继续根据“查”、“改”、“管”的总体思路,遵循“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细化量化”的工作原则,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查,并对症下药,指导整改。通过提供环保问题诊断、企业日常监管、企业风险排查、拟入驻项目准入把关、日常环保咨询及培训、信访处理等技术服务,及时全面发现辖区内企业生产存在的环保问题,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其中重点污染企业约 37 家不低于每季度一次,普通涉污企业约 45 家不低于每半年度一次,其它企业根据街道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检查。在重大活动(会议)期间或重点时段,适当增加巡检频次,每次现场巡检后应向管理对象出具现场巡检记录,更新环保管理平台数据库,最终实现园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巡查内容包括:

(一) 环境管理

(1) 分别根据水、气、固废及土壤等环保法律法规,核查企业的法律政策执行情况;查看管理对象厂区现场环境管理状况,相关环保管理体系的设置及制度落实情况、相关管理人员职责落实情况。

(2) 全面排摸辖区内工业企业情况,完善建立一企一档,数据更新至环保管理平台。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将企业分成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企业、低风险企业,形成全覆盖的涉水、涉气、涉废固定污染源管理清单;通过“一企一档”,对被重复举报投诉的企业、含重大风险源企业、沿河搭建企业等敏感点位及各类租赁平台(厂中厂)企业实现差别化管理。

(3) 核查企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自行检测信息公开等申报情况,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检查和服务,指导企业完成上级交办的各类环保报表填报。

(4) 对企业建设项目提供“三同时”全过程指导和服务;对“三废”收集治理、应急能力建设、标识规范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等一系列作业的开展专业性指导,做到入户指导,专业指导。

(5) 及时回答企业的疑难问题,对企业进行专业性指导。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及时反馈管家服务信息,并关注环保部门关注的重点问题,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改进。

(二) 监督检查

(1) 制定环保管家各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制订年度环境检查工作计划文件,按计划开展环境检查,按时报送各类环境检查报表、材料,其中包括每日、每周、月度、季度检查情况,根据统一安

排,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检查。

(2)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特殊天气等情况下各类环境保障工作,不定期专门开展巡查行动,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特殊天气等情况下各类环境保障工作。

(3) 核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助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源头管控污染物排放;核查企业在各类河道内违规设置排污口等违规行为;核实企业相关环保治理设备及配套设施、计量设施等的运维检修情况。

(4) 开展针对街道周围主干道及主要企业聚集区中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检查,从提升吸收效率,优化处理工艺等方面对废气处理工艺等给出综合整改建议书并督促执行,减少大气污染。

(5) 完成海宁市排污许可证证后检查任务,包括检查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达标排放情况及台账资料及信息上传。

(6) 巡检发现环境问题后要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并持续跟踪确保企业按时按规范整改;对于企业不配合整改或者复查不合格的,第一时间报环保部门处理;对环保局针对企业的指导和检查工作需全程陪同参加,对环保局提出的相关疑问作出专业化解答。

(三) 环境治理

(1) 针对重点企业及信访易发区域的异味情况,开展不定期的抽查,加大夜间巡查频次,加强管控力度,切实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2) 在工作过程中及时协助处理环境信访投诉,客观分析查找企业存在问题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对重复信访企业或区域,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整改,落实专人负责专项问题的追踪整改工作。

(3) 全面排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的贮存场所,确保分类收集及处置环境合规合法;检查工业污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现场管理全过环节,外运处置记录和台账、联单等;协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系统平台管理,并建立相应台账资料。

(4) 对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环境、运行状况、达标排放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废气收集处理现场是否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等情况。

2.1.3 服务目标及成果

(1) 协助完成海宁市、马桥街道各类专项行动及中心工作。

(2) “查”、“改”、“管”进行企业巡查,指导整改,重点污染企业约 37 家不低于每季度一次,普通涉污企业约 45 家不低于每半年度一次。

(3) 实时补充及良好运行环保管理等系统平台,注重闭环管理,日常督促企业及时录入整改及台账资料。

(4) 对突发性的晴天排水做好巡查及跟踪整改,并做好巡查记录。

(5) 完成马桥街道 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回头看”行动

(6) 结合国家、浙江省、海宁市产业政策导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态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提出设置环保准入清单的参考建议,参与把控新引进企业的环保准入,协助园区管理部门进行拟入园企业可研/环评初审进行把关。

(7) 按规定频次开展巡检,规范填写巡检日志,包括巡检发现问题及后续整改完成情况等台账资料;

(8) 信访举报投诉的调处等台账记录。

(9) 其它成果:建立环保管家服务范围内企业的一企一档,编制年度环保管家工作报告等。

2.2 马桥数智管理平台软件运维

乙方将提供对马桥数智管理平台的软件运维服务,包含企业档案数据的持续更新,以保证企业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乙方需负责执行上级交办的任务,并通过平台进行反馈。其目标应是保证马桥数智管理平台的稳定运行,及时更新企业档案数据,及时响应设备报警,执行任务并提供反馈,以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转和用户满意度的维持。

乙方需要实时监控平台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软件故障或漏洞。

乙方进行定期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平台与相关软件 and 技术的兼容性。

2.3 人员及设备配备

2.3.1 人员数量

组建高素质专业团队上门定点服务。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优先,到位率每月不少于4天。管家常驻成员不少于3人(含驻点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2人从事环境类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1人从事水管理相关工作2年及以上,驻点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优先,组成一支专业驻点团队在工作日(非工作日配备值班人员)常驻马桥街道,外部设置专家库、后备技术团队等,可根据需要随时配合工作。整个团队应配以环保工程、环境咨询、环境检测、环保管家等多个专业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团队搭建完成后根据园区管理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马桥街道交予的任务,实现对街道优质、高效的专业化、一体化环保管理。

2.3.2 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3.3 如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2.3.4 设备配备:日常配置专用车辆1辆、办公设施(包括电脑、测距仪等专业设施)、基础采样装备、检测设备、巡检记录设备等。

2.4 其他要求

2.4.1 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完成企业现场巡检,衣着规范、佩戴工作证。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巡检日志和巡检记录按规定完成并整理上交街道管理部门。

2.4.2 保证在工作日能及时响应街道管理部门要求,建立节假日在岗值班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值班人员手机24小时开机,非工作时间需协助的,1小时内须响应任务派遣并到达指定现场。

2.4.3 项目人员严格遵守街道管理部门的工作管理制度。

2.4.4 乙方及项目人员负有保密责任,根据保密要求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4.5 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

2.5 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7。

第三条 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为乙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工作便利,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 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4) 因环境监理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3.2 乙方职责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服务过程有计划和总结、有书面、照片及视频等记录,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 否则,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环境监理服务, 提出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 督促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和问题, 企业排查整改工作不得走过程,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4)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2 因一方原因, 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 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4.3 因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 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 以及考核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 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4 因乙方原因, 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5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不得擅自更改, 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如果更改, 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 甲方可视乙方违约,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5.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5.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编号：ZDCG202411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标的：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3 诚信承诺；
- 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6 服务承诺（附件 10）；
- 7 项目的理解；
- 8 服务方案；
- 9 制度建设；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奖项、同类项目业绩、社保等证明（盖单位公章）；
- 11 人员配备表（附件 12），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职称、从事环保管家类等相关工作履历证明、社保证明等（盖单位公章）；
- 12 投入本项目设备汇总表（附件 13）；
- 13 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工作时间	
所获证书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项目职责：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项目负责人的资料等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拟任岗位	职称	专业年限	备注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入本项目设备汇总表

投入本项目设备汇总表

序号	仪器、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购入发票证明材料、软著证书等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6）；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 保管家服务项目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设备折旧费、办公经费、保险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通过本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含税费用。

2. 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马桥街道 2024-2025 年度环 保管家服务项目	人工费				
2		设备费				
3		其他费用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由街道管理部门、采购人及上级环保部门组成。同时，街道管理部门组成专门督查组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小组进行季度考核。

一、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组织机构、人员、设备的履约情况；
- (二)工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管理情况；
- (四)内部资料的整理情况；
- (五)日常服务情况考核。

二、考核设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0 分至 89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考核标准详见《海宁市马桥街道环保管家项目服务考评内容》。

三、考核结果：

- （一）季度考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
- （二）季度考评分在 70 分至 89 分之间的，根据评分结果按低于 90 分每分扣 1%的比例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如季度考评分为 89 分，则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 99%，以此类推。
- （三）季度考评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支付当季度合同金额 80%。

四、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季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对企业巡查结果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存在权钱交易的；
- (二)不履行职责，故意拖延环境管家工作的；
- (三)存在有损采购人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情形的；
- (四)因履职不到位，导致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环境突发事件，或中标人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批评的；
- (五)涉及泄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附则

- (一)本考核办法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 (二)本考核办法由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海宁市马桥街道环保管家项目服务考评内容

类别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日常考勤	10 分	上下班考勤	驻派负责人缺勤（迟到早退）1 次扣 0.5 分，其他人员缺勤（迟到早退）1 次扣 0.2 分。未按合同派驻人员，或半途随意调换人员扣 10 分。
基础工作	20 分	完成对规定企业按频次指导和检查。	一企一档不完善，指导和检查频次不到位，每发现一家扣 0.5 分
重点工作	30 分	完成重点环境问题、信访问题整改消号、完成各类专项整治及创建行动	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数字化管理	10 分	智慧环保平台补充及运用	平台内所有功能做到数据实时更新，注重对园区企业闭环管理，有异常报警时，及时做好现场勘察、问题反馈的闭环工作。未完成一项扣 0.2 分。
环保培训及宣传	10 分	每半年进行一次大型环保培训、宣传活动，宣传信息报道每月不少于 3 篇。	大型环保培训、宣传活动少一次扣 2 分，每月宣传信息报告少一篇扣 0.2 分
安全隐患排查	10 分	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服务企业发生环境事故的，已书面形式告知企业环境隐患的不扣分，未告知环境隐患每项扣 2 分；发生较大以上环境事故的，扣 5 分。本期发现一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查实后作出行政处罚的加 1-3 分，涉及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的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	10 分	由主管部门、服务企业进行测评	根据测评结果赋分，如中标单位服务出现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不履行职责、驻点人员强拉其他环境服务业务等，发现一次扣 5 分。